法律文章

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5日

《税法典》第65条之三：可扣除与不得扣除的支出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deductible-expenses-guide.html

可以入账的费用，并不一定都能在税前扣除。公司须以会计利润为起点，依《税法典》第65条之二及第65条之三逐项调整，才能得出税务上的净利润。如果某项支出与经营无关、缺乏证据，或属于法律禁止扣除的类型，即使款项确已支付，公司也可能须作纳税调增。

01 作为税前扣除支出之前的五项检验

仅有收据，并不能使支出自动获准扣除。实务中，应结合凭证，对每笔支出的实质进行如下检验：

1. **与取得收入或经营业务直接相关**：能够说明该支出如何帮助企业经营或创造收入，且并非股东或董事的个人支出。
2. **真实发生且有真实的交易对方**：有可核实的货物、服务或对价利益，而非公司在未实际付款、也未取得利益的情况下自行设定的项目。
3. **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**：按权责发生制在相关期间确认收入和支出，应计支出或预估须有依据支持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deductible-expenses-guide.html

4. **金额合理**：价格或报酬并非异常偏高，尤其是与股东、关联公司或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。

5. **未被特别法律规定禁止**：即使支出与经营相关且确已支付，仍须核查第65条之三、部令以及各类支出的特定条件。

第1项、第2项检验以及收款人身份的证明，是泰国最高法院最常裁判的争点。各案的事实与判决理由，详见关于第65条之三不得扣除支出的最高法院判例（泰文）。

02 常见不得扣除支出及处理方法

项目类别	被纳税调增的风险原因	结账前的处理方法
准备金或预计费用	在账上计提准备金，但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例外条件	将法律认可的项目与须调增的项目分开核算，并保存计算方法
个人支出、礼品或慈善捐赠	并非为经营业务发生的支出，或超过法定条件和限额	注明受赠人、用途和审批人，并另行核查捐赠的税收待遇
业务招待费	没有招待对象名单、没有商业目的，或超出规定标准	填制支出证明表，并附上业务往来方名单、税务发票及审批证据
资产的增建或改良	属于资本性支出，而非为维持资产原状的修理	计入资产成本，按规定计提折旧扣除，并与日常修理分开处理
股东的薪金或报酬	与其职责和市场水平相比明显过高的部分	备有合同、工作说明、批准决议及薪酬比较资料
关联公司之间的费用	没有实际服务、分摊不清，或不符合市场价格	备有合同、工作成果证据、分摊标准及价格合理性分析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deductible-expenses-guide.html

项目类别	被纳税调增的风险原因	结账前的处理方法
跨期支出或未实际发生的支出	公司自行设定的项目，或属于其他会计期间的支出	核对应付账款，检查期末后收到的发票，并记录应计项目的理由

> 重要示例：泰国税务局说明，使资产改良或增值的支出，属于第65条之三第（5）项规定的资本性支出；而为维持资产原状的修理，则可作为当期费用。因此，判断须依据事实和工程的实际效果，而非记账所用的科目名称。

03 收据之外，企业还应保存的凭证

税务稽查时，税务官员通常会审视：谁做了什么、为谁而做、何时完成，以及企业获得了什么利益。凭证应从审批到付款环环相扣，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。

- 载明交易对方及交付内容的报价单、采购订单、合同或工作范围说明
- 证明确已收到货物或服务的送货单、服务报告、工作成果、电子邮件或会议纪要
- 税务发票、收据、预提税扣缴凭证，以及相关税款的缴纳证明
- 从公司银行账户付款的证明，并附可与总账核对的单据编号
- 重大项目、关联交易及非日常业务交易的决议或审批记录

04 从会计利润到税务利润

例如，公司将依法缴纳的罚款、不符合标准的业务招待费以及会计折旧记为费用。这些项目可能须全部或部分纳税调增，然后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除税务折旧。结果是，税务利润可能高于财务报表所示的利润。

公司应编制净利润纳税调整工作底稿，逐项列明科目编号、金额、理由、法律依据及参考凭证。不宜等到编制P.N.D.50申报表时才进行调整，否则可能无法完整追溯以往的凭证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deductible-expenses-guide.html

05 申报前应停下来核查的事项

- 大额整数款项、现金付款，或没有联系方式和工作记录的供应商
- 关联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或咨询费，但没有服务明细
- 公司代董事或股东支付、却未说明商业目的的费用
- 显著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或提升其性能的大额修理项目
- 结转多年的应计项目，或于期末入账、下期初随即冲回的项目

官方资料来源：泰国税务局，第65条之三规定的净利润计算条件（不得扣除支出）（泰文），资料核查日期：2026年（佛历2569年）6月27日。具体税务后果取决于相关会计期间的事实、凭证及适用法律。

> **一般法律信息：**本指南为泰国税法的一般信息，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个案的法律意见。本页为泰文原文的中文译文，以泰文原文为准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deductible-expenses-guide.html